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ND Paper (U.S.) Limited (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Nine Dragons Paper (BVI) Group Limited (作為擔保人) 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作為貸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獲提供可達港元3,900,000,000的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18條作出以下披露。

謹此提述ND Paper (U.S.) Limited (作為借款人)，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及Nine Dragons Paper (BVI) Group Limited (作為擔保人) 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ND Paper (U.S.) Limited可按協議所載條款獲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可達港元3,900,000,000的定期貸款(「**貸款**」)。該貸款由貸款使用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張茵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包括但不限於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Ken Liu先生及張連鵬先生) 合共不再持有及控制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或不再對本公司維持管理控制權，該貸款協議將即時到期並償還。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Ken Liu 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克復先生。

* 僅供識別